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冀财综〔2023〕1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转发给你们，并

就我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省各级矿业权出让收益仍按照现行分享比例执行。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的，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确定具体征收机关。

三、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分期缴纳。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按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缴纳，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平均分期缴清。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按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缴纳，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平均分期缴清。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应在矿业权到期30日前缴清。

剩余部分每期缴纳金额和期限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非税收入信息平台按年度传递给税务部门。

四、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12月31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六、已按财政出资比例进行评估并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其余资源储量属于未有偿处置。

七、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征收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具体参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退还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矿业权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环〔2016〕46号）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涉及中央分享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库，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向财政部河北监管局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财政部河北监管局负责。省级分享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前，通过省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征收的，由省财政厅负责办理退库手

续；市县就地分级缴库的，由市县财政部门办理省级及本级分享的退库手续。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征收的，由市县财政部门办理省级及本级分享的退库手续。

附件：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3年7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